

#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作出如下说明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2 号）的规定，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业务进行了梳理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类项目相应调整。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,145,540.65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。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,933.22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。

（二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8 号）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类项目相应调整。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减少 87,746.16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87,746.16 元；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5,526.40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,526.40 元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二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

随着市场竞争和客户要求的提高，公司提升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，预计未来业务中的实际支出，为更好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将产品售后维修费比例由原来的按销售收入的 0.5% 调整为 1%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上述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 年 4 月 2 日

